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2.00%股权以人民币 2.8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苍；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2.00%股权以人民币 2.8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雨博。谢继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1.00%股权以人民币 1.40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宏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鼎晟药业 90.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鼎晟药业”）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00%股权，谢继辉持有其 5.00%股权，何涛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2.00%股权以人民币 2.8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苍；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2.00%股权以人民币 2.8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雨博。谢继辉拟将其所持有的步长鼎晟药业 1.00%股权以人

人民币 1.40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宏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鼎晟药业净资产计算。步长鼎晟药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71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鼎晟药业 90.00% 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张建苍，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终端一部销售总监。

（二）张雨博，现任步长鼎晟药业华北大区经理兼销售总监。

（三）杨宏军，现任步长鼎晟药业南大区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鼎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95FQ47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鲁中东大街 79 号大桥小区 5 幢西 109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步长鼎晟药业资产总计 144.82 万元, 负债总额 2.94 万元, 净资产 141.88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18 万元, 净利润为 -8.1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步长鼎晟药业资产总计 141.85 万元, 负债总额 1.14 万元, 净资产 140.71 万元, 2026 年 1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为 -1.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 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	变更后股权比例 (%)
1	步长制药	94	90
2	谢继辉	5	4
3	何涛	1	1
4	张建苍	-	2
5	张雨博	-	2
6	杨宏军	-	1
合计		100	100

注: 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